

天津市招生委员会 高等学校招生办公室文件

津招办高发〔2018〕8号

市高招办关于做好 2018 年天津市 春季高考填报志愿工作的通知

各区招生办公室、各有关单位：

为做好 2018 年天津市春季高考填报志愿工作，保证录取工作的顺利进行，根据《2018 年天津市高职院校春季考试招收中职毕业生实施办法》（津招办高发〔2017〕30 号）、《2018 年天津市高职院校春季考试招收普通高中毕业生实施办法》（津招办高发〔2017〕31 号）和《天津市高等学校招生填报志愿及志愿信息采集工作规范》（津招考院发〔2010〕2 号），现将有关填报志愿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填报志愿时间

4月13日至4月15日中午12时，考生登录招考咨询网（www.zhaokao.net）填报春季高考志愿，逾期不再补报。

二、填报志愿依据及规定

（一）填报志愿依据

考生填报志愿的依据是天津市招生委员会高等学校招生办公室（以下简称“市高招办”）公布的《2018年天津市普通高等学校春季招生计划（面向中职毕业生）》、《2018年天津市普通高等学校春季招生计划（面向普通高中毕业生）》及各招生院校的招生章程。

招生计划按照录取批次顺序编制。各录取批次计划中，院校名称前面的四位数字为学校代码。专业名称前面的两位数字为专业代码，各专业名称后面的数字为该专业的学制和招生计划数。招生计划中所列专业学费标准由各招生院校提供，仅供考生参考。收费标准以考生录取通知书随附的收费明细表为准。

（二）填报志愿规定

春季高考实行网上填报志愿的方式。凡春季高考总成绩（含政策加分）达到填报志愿分数范围的考生均可填报志愿。

考生在规定的填报志愿时间内，登录招考资讯网（www.zhaokao.net），进入春季高考网上填报志愿系统，按照《春季高考网上填报志愿系统使用说明》的提示进行填报。考生须输入考生号、姓名、手机号码，通过获取手机验证码的方式，登录系统及填报志愿信息。考生填报志愿后，应通过点击“保

存草表”按钮保存所报志愿信息，并通过点击“导出草表”按钮来打印、查看志愿信息。如需修改志愿信息，考生可在规定时间内重新进入系统，在志愿填报页面上修改并保存。

在填报志愿截至时间前，考生须点击志愿填报页面上的“最终确认志愿”按钮，其所报志愿方能正式生效。如考生只填写了志愿草表，但未最终确认志愿，将视为自愿放弃填报志愿，其所填写信息无效。

考生须对所报志愿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。考生手机号码是登录填报志愿系统、接收相关信息的重要工具，考生要确保手机号码准确，并注意做好个人信息及手机接收信息的安全保管。因自身填报失误、个人信息泄露等原因造成的后果，由考生本人负责。

三、录取批次及志愿设置

（一）春季高考（面向中职毕业生）

春季高考（面向中职毕业生）各招生院校按照有关政策规定和公布的本校招生章程，在填报志愿分数范围内，根据考生志愿，以考生的文化成绩和职业技能测试成绩为主要依据，德智体美全面考核、综合评价、择优录取。

1. 批次设置。春季高考（面向中职毕业生）录取批次依次为：艺术类本科批次、普通类本科批次、艺体类高职批次、普通类高职提前批次和普通类高职批次。符合分数范围的考生如未被上一批次院校录取，可继续参加后续批次院校的录取。

2. 志愿设置。艺术类本科批次实行顺序志愿，设有 2 个院校志愿，每所院校志愿栏中设 1 个专业志愿。

普通类本科批次实行平行志愿，共设 A、B、C、D、E 等 5 个平行院校志愿，每所院校志愿栏中设 2 个专业志愿。

艺体类高职批次实行顺序志愿，设有 2 个院校志愿，每所院校志愿栏中设 2 个专业志愿和 1 个服从调剂专业志愿。

普通类高职提前批次实行顺序志愿，设有 1 个院校志愿，院校志愿栏中设 2 个专业志愿和 1 个服从调剂专业志愿。

普通类高职批次实行平行志愿，共设 A、B、C、D、E、F、G、H、I 等 9 个平行院校志愿，每所院校志愿栏中设 6 个专业志愿和 1 个服从调剂专业志愿。

（二）春季高考（面向普通高中毕业生）

春季高考（面向普通高中毕业生）各招生院校按照有关政策规定和公布的本校招生章程，在填报志愿分数范围内，根据考生志愿，以考生的技术、综合能力考试成绩和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为主要依据，参考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信息，综合评价、择优录取。

1. 批次设置。春季高考（面向普通高中毕业生）录取批次依次为：高职提前批次、高职普通批次。符合分数范围的考生如未被高职提前批次院校录取，可以继续参加高职普通批次院校的录取。

2. 志愿设置。高职提前批次实行顺序志愿，设有 2 个院校

志愿，院校志愿栏中设 3 个专业志愿和 1 个服从调剂专业志愿。

高职普通批次实行平行志愿，共设 A、B、C、D、E、F、G、H、I 等 9 个平行院校志愿，每个院校志愿栏中设 6 个专业志愿和 1 个服从调剂专业志愿。

四、投档方式

（一）顺序志愿投档

实行顺序志愿投档录取的批次，按照“志愿优先、分数排序”的规则进行，即：在同一个录取批次中设置的两个院校志愿在录取时有先后顺序。第一志愿录取时，计算机系统先依次检索各个招生院校的一志愿生源，将选报同一招生院校的一志愿考生从高分到低分排序，按照招生院校的招生计划和投档比例进行投档。如果招生院校在第一志愿录取时生源不足未完成招生计划，可以招收第二志愿的考生，第二志愿投档规则与第一志愿相同。

（二）平行志愿投档

实行平行志愿投档的批次，按照“分数优先、遵循志愿、一次投档”的规则进行，即：计算机投档系统先对符合条件的考生按成绩从高分到低分进行排序，依次检索每个考生填报的 A、B、C、.....G、H、I 院校志愿，若考生符合其中一所以上院校的投档条件时，则投档到序号在前的院校。若考生只符合其中一所院校的投档条件，则直接投档到该院校。平行志愿均实行一次性投档，如考生因身体条件、所报专业等不符合院校

录取要求而被退档时，该考生电子档案将不再投向其他平行志愿院校。

五、其他相关规定

（一）特殊类专业的报考要求

1. 报考艺术类美术专业志愿的考生，须参加普通高考或春季高考艺术类美术专业市级统考且成绩合格；报考艺体类其他专业的考生须参加学校组织的专业考试且成绩合格。否则，填报的志愿无效。

2. 报考提前批特殊类专业（院校有专业考试要求）的考生，须按照院校招生章程规定，参加招生院校组织的专业考试或面试且成绩合格。否则，填报的志愿无效。

3. 报考春季高考（面向中职毕业生）英语专业的考生，须参加全市统一组织的春季高考英语听说测试且成绩合格。否则，填报的志愿无效。

（二）春季高考与秋季普通高考录取的相关规定

已被春季高考录取，且符合本市秋季普通高考报名条件并报名参加考试的考生，如果已在春季高考中被高职院校录取，则只能报考秋季普通高考的本科院校（专业）志愿；如果在春季高考中已被本科院校（专业）录取，则不能再报考秋季普通高考的各批次志愿。如考生被秋季普通高考和春季高考同时录取，教育主管部门在进行电子学籍注册时，只保留其秋季普通高考录取资格，春季高考的录取资格将予注销。

各区招办、各有关单位要加强对考生志愿填报的指导，加大招生宣传咨询服务力度，使广大考生了解填报志愿的规定和要求，确保考生填报志愿准确规范。

2018 年 4 月 2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(此页无正文)

(共印 260 份)

天津市教育招生考试院办公室

2018 年 4 月 2 日印发
